

泗政发〔2020〕30号

##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质量品牌 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（泗涂产业园）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泗县质量品牌发展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9月10日

### 泗县质量品牌发展奖励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优化营商环境，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，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依据《战

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宿办发〔2016〕9号）、《宿州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》（宿政办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》（泗办发〔2016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。

第三条 设立专项资金，采取事后奖励方式，每年对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一次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，县政府给予100万元扶持；对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县政府给予50万元扶持；对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，县政府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获奖组织30万元、获奖个人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，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；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获奖组织人民币20万元、获奖个人5万元奖励；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，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对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的奖励。

(三) 对于取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地理标志商标的单位，由县政府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。

(四) 鼓励我县辖区内的市场主体积极申请商标，对当年获得商标注册证的，每件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(五)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新获得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，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新获得马德里国际注册的企业，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(六) 对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货值金额后，按照货值金额（1 万元以上，含 1 万元）1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和审批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资助奖励标准的市场主体，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，提供申请报送材料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要求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相关奖励的申报、受理、审查、批准；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、拨付。

第六条 申请相关奖励的市场主体，应按照县市场监管局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和准确、可靠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，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无法拨付的，过期不予补办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
---